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林淑玲

電話：02-77491229

電子郵件：shuling1028@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院課字第1101001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110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簡章」業已公告於師資培育學院網頁（<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敬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日間學制學生上網下載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摘述如下：
 - （一）本校110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為204名。甄選分設組別進行報名，學生僅得擇一組別參加，如有符合特殊組別資格之學生，建議報考特殊組別應試。
 - （二）師培學院規劃110年2月24日（星期三）、2月25日（星期四）12時10分至13時10分，分於校本部(場地另行公告)、公館校區研究大樓S101視聽教室，辦理課程招生宣導說明會，請鼓勵有意願的同學擇一場次踴躍參與。
 - （三）報考學生應於甄選申請表填具「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名稱，並經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審核學生是否具備該培育學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修習資格，提供學生作為教育學程修習方向規劃之參酌，倘尚未具備前開資格之學生，應俟經本甄選

成為教育學程生後積極取得，並遵守校內各項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 (四) 貴系所辦理初審作業，敬請依簡章規定審核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等，並請於110年3月25日前務將經系所初審合格（係指經系所審查並簽章同意）之申請表及相關檢附資料，彙送師培學院課程組辦理，並協請依簡章時程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 (五) 敬請轉知學生提出申請前，務須詳閱本甄選簡章規定，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先以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至本校校務行政入口/線上金流系統，繳交甄試費1,000元整（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並確認繳款收據於110年3月18日前有成功繳費之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請務必特別注意。
- (六) 本次甄選方式，採「人格測驗」、「口試」、「書面審查」（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方式併行，口試訂於110年5月1日（星期六）辦理，請有意報名之學生務必預留時間參與。
- (七) 本甄選各階段均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考學生於110年4月13日至師培學院網頁查詢申請名單及人格測驗方式、4月26日查詢口試考生名單、應試時段及試場等。

三、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簡章摘述如下：

- (一) 本校110學年度「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招生名額為140名。甄選分設組別進行報名，學生僅得擇一組別申請。
- (二) 師培學院規劃110年2月24日（三）、2月25日（四）13時至13時30分，分於校本部（場地另行公告）、公館校區研究大樓S101視聽教室，辦理課程招生宣導說明會，請鼓勵有意願的同學擇一場次踴躍參與。
- (三) 申請資格：
 - 1、本校正式師資生（不含一階生、登記修習生）或已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同時完成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程序現仍在學者。
 - 2、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等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四) 申請期間：110年6月1日(星期二)至6月11日(星期五)。

(五)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吳正己

謹啟

訂

線